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

（征求意见稿）

上海市水务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总说明

一、《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依据《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8-2026），参照《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SHA8-41(01)-2026 DB31 SW/Z 050-2026）及有关标准，结合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实际，按照正常的施工条件及施工组织编制。

二、本定额维修是指不改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使用功能、保证主体结构安全而进行的修复工作，即对检查中发现的设施轻微损坏及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必要的修复、修补和改善（不包括主要设备的更换改造）；养护是指为保持设施完整、清洁、操作灵活、运行可靠而进行的日常保养和维护。运行是指为确保处理设施达到正常的处理标准对设施设备进行的调试、投加耗材等工作。

三、本定额适用于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项目，不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及大修、抢修等项目。

四、本定额按常规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艺编制，如实际与定额不符，可参照执行。

五、本定额的作用

1、编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年度运行维护资金计划的依据。

2、编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年度运行维护项目预（结）算的依据。

3、编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年度运行维护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

六、本定额共分七章，包括：

第一章 巡视检查

第二章 疏通及清捞

第三章 管道维修

第四章 井（池）维修

第五章 提升泵站维修养护

第六章 处理设施维修养护

第七章 处理设施运行

七、本定额中收集设施是指接户井之前的部分，包括接户管、隔油池、化粪池等。输送设施是指接户井及其之后到处理设施之前的部分，包括管道、检查井、泵站等。处理设施是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设施设备，包括预处理设施、处理主体设施、其他设施等。

八、本定额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消耗量按正常的施工条件、合理的施工组织及施工工艺，并综合考虑了维修、养护工程量小且作业面分散等特点。

九、本定额工作内容仅列出主要的施工过程和工序，施工过程、施工工序和必要的辅助工作均包含在本定额内。

十、本定额的人工工日和机械台班均按 8 小时计。

十一、本定额人工不分工种和技术等级，均以综合工日表示。人工消耗量内容包括基本用工、辅助用工、超运距用工及人工幅度差。

十二、本定额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工厂预制混凝土构件）消耗量，按符合现行材料标准规格的合格品计算。定额中仅列出主要材料及辅助材料的品种、规格及数量，其他零星材料的消耗以占定额列示材料费的百分比表示。场内运输损耗及操作损耗均包括在定额内。材料场内运输，除章节说明另有规定外，定额中均含 150m 的场内运输。

十三、本定额的机械台班消耗量，已考虑机械幅度差。定额中机械品种和型号规格综合取定。定额中仅列出主要施工机械品种、规格及数量，其他少量小型施工机械的消耗以该小型施工机械费占定额列示机械费的百分比表示。

十四、本定额混凝土及砂浆均采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如采用现拌的，定额不作调整。混凝土及砂浆的养护均为自然养护。

十五、本定额不包含土方来源费用及土方、旧料、污泥外运和处置费用，如发生时按实结算，列入税后项目。（污泥容重按 1.35t/m^3、土方容重按 1.8t/m^3、旧料容重按 2.2t/m^3计算）。

十六、本定额不包含污泥检测费及水质、水量等在线监测设施的维护费，如发生另行计算。

十七、本定额不包含更换填料、滤料等内容。

十八、本定额按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中常用的设施规格和处理规模编制，如实际超出本定额范围时，可参考本市其他相关专业定额。

十九、本定额中数字后用“以上”、“以外”表示的，均不包括数字本身；数字后用“以下”、“以内”表示的，均包括数字本身。数字用上、下限表示的，适用于小于或等于上限的数字范围。未注明的尺寸单位，均以“㎜”为单位。

二十、费用计算说明

运行维护费用由直接费、综合费用（包括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运行电费、税金和税后项目五项组成。费用计算表式见表 1。

1、直接费指施工过程中的耗费，构成工程实体和部分有助于工程形成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其中材料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综合费用包括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

（1）企业管理费指维护运行企业组织维护运行活动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包含企业内部管理要求对水质进行检测的费用），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利润是指维护运行企业完成所承包项目所获得的盈利。

（3）安全文明施工费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有关规定，用于购置和更新

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4）施工措施费指施工企业为完成建筑产品时，为承担社会义务、施工准备、施工方案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不包括已列定额子目和企业管理费所包括的费用），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施工措施费一般包括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施工干扰、二次搬运、非夜间施工照明费，地上、地下设施、建（构）筑物的临时保护费等。

3、运行电费指提升泵站及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电费，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4、税金指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应按国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

5、税后项目指定额明确需计费的内容，如设备维修费、土方来源费用及土方、旧料、污泥外运和处置费用等。

二十一、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养护率见表 2。

表 1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用计算顺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式	说　明
一	直接费	按定额人工、材料、施工机具计算	
1	人工费		
2	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二	综合费用	（一）×综合费率	综合费率 20%
三	运行电费	按实计算	
四	税金	[（一）+（二）+（三）]×税率	税率按有关规定
五	税后项目		见定额说明
六	费用合计	（一）+（二）+（三）+（四）+（五）	

表 2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养护率表

序号	类　别	年度维修率% /养护频次
一	巡视检查	
1	收集设施巡视检查	半年一次
2	管道巡视检查	每月不少于一次，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的集中处理设施的管道每月不少于两次。
3	泵站巡视检查	每周不少于一次，设计日输送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每周不少于两次。
4	处理设施巡视检查	每周不少于一次，设计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每周不少于两次，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的，宜适当增加巡检频次。
二	疏通及清捞	
1	管道疏通	33%
2	化粪池清捞	每年不少于一次
3	隔油池清捞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4	处理设施清捞	每年一次
三	维修	
1	管道维修	0.08%
2	井盖更换	0.5%
四	检测	

序号	类　别	年度维修率% /养护频次
1	结构性检测	4%
2	功能性检测	4%

注：本表内容按现行《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8-2026）规定及维养现状编制。

本定额提升泵站养护、处理设施养护、处理设施运行三章定额子目，系依据《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8—2026）规定的维护内容、作业频次及质量要求，结合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实际消耗水平编制。定额消耗量已综合计入年度养护、运行所需的人工、材料及机械台班用量。

第一章　巡视检查

第一章　巡视检查

说　明

一、本章定额包括日常巡视检查、管道专项检测等。

二、管道巡视检查定额包含检查井。

三、巡视检查的内容及要求详见《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8-2026）。

四、管道结构性检测前，管道冲洗费用按第二章冲水车疏通定额乘 1.2 系数计算。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收集设施巡视检查按农户数量及次数以“户·次”计算。

二、管道巡视检查按管道长度及次数以“km·次”计算。

三、泵站巡视检查按泵站数量及次数以“座·次”计算。

四、处理设施巡视检查按处理站点数量及次数以“座·次”计算。

五、电视检测、声呐检测按检测长度以“100m” 计算。

六、潜望镜检测按检测段数以“段”计算。

一、日常巡视检查

工作内容：1.检查接户管是否存在污水冒溢、私自接管、漏接、雨污混接等情况；检查隔油池是否存在油污溢出、堵塞等情况；检查化粪池完好性、外水入侵、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压占、污水冒溢、淤积等情况。
2.检查管道塌陷、缺损、违章占压、私接、漏接、混接、淤积等现象，检查井冒溢、缺损、松动、锈蚀以及淤积等情况。
3.泵体、机电设备、井身、格栅、爬梯等设施设备巡查。
4.预处理设施、处理主体设施、其他设施的构建筑物、管道、处理装置、格栅、爬梯、出水井等设施设备的巡查。

定额编号			NW1-1-1	NW1-1-2	NW1-1-3	NW1-1-4		
序号	项目	单位	收集设施	管道	泵站	处理设施		
			户·次	km·次	座·次	座·次		
1	综合人工	工日	0.0370	0.1383	0.1225	0.2214		

二、管道专项检测

工作内容:1.启闭井盖,强制通风、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设备调试,检测设备下井,管道检测,图像判读,取出检测设备清洗装车,运输等。
2.启闭井盖,强制通风、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安放引绳,设备调试,检测设备下井,管道检测,图像判读,取出检测设备,清洗装车,运输等。
3.启闭井盖、设备调试、管道检测等。

定 额 编 号			NW1-2-1	NW1-2-2	NW1-2-3			
序号	项　　目	单位	电视检测	声呐检测	潜望镜检测			
			100m	100m	段			
1	综合人工	工日	1.8595	2.3150	0.1160			
2	中型工程车(3t以内)	台班	0.2500	0.4120				
3	小型工程车(1.2t以内）	台班			0.0280			
4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5-12kW	台班	0.4167	0.4120				
5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台班	0.0347	0.2060				
6	轴流通风机 7.5kW	台班	0.1042					
7	电视检测设备（小型）	台班	0.2780					
8	声呐检测仪	台班		0.4120				
9	QV检测设备	台班			0.0280			
10	其他机械费	%		1.0500				

第二章　疏通及清捞

第二章　疏通及清捞

说　明

一、本章定额包括管道疏通、井（池）清捞、处理设施清捞等。

二、管道疏通定额中人力疏通定额仅适用于DN300以内的管道，其余疏通方法适用于DN400以内的管道。

三、井（池）清捞定额已综合考虑了不同清捞方法，实际与定额不符时，定额不作调整。

四、处理设施清捞包含预处理设施、处理主体设施及其他设施中的杂物和污泥清捞。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管道疏通按疏通管道长度以“100m” 计算。

二、化粪池、隔油池以及检查井清捞按相应井（池）清捞数量以“座”计算。

三、处理设施清捞按站点数量以“座”计算。

一、管道疏通

工作内容：1、2.安放绞车、启闭井盖、引绳、安放滑轮架、疏通、清捞等。
3.装水、启闭井盖、水冲沟管,清捞污泥等。
4.启闭井盖、放浮牛、水冲、清捞污泥等。
5.启闭井盖、通沟、清捞污泥、硬块杂物、装拖斗等。

定额编号			NW2-1-1	NW2-1-2	NW2-1-3	NW2-1-4	NW2-1-5	
序号	项目	单位	人工绞车疏通	机械绞车疏通	冲水车疏通	水力疏通	人力疏通	
			100m	100m	100m	100m	100m	
1	综合人工	工日	3.3300	2.6820	1.1502	0.8658	1.3596	
2	水	m^3			1.3716			
3	人工绞车	台班	1.1964					
4	机械疏沟摇车PCY-B5	台班		1.0668				
5	污泥抓斗车	台班			0.1560			
6	载重汽车2.5t	台班			0.0822			
7	管道冲水车	台班			0.1740			
8	污泥拖斗车	台班	0.5982	0.5334		0.3048	0.2298	

二、井（池）清捞

工作内容：1、3.启闭井盖、清捞等。
2.启闭井盖、清捞、格栅清洗等。
4、5、6.启闭池盖、抽吸污泥等。

定 额 编 号			NW2-2-1	NW2-2-2	NW2-2-3	NW2-2-4	NW2-2-5	NW2-2-6
序号	项　　目	单位	化粪池清捞	隔油池清捞	检查井清捞	处理设施清捞		
						设计日处理能力＜20t/d	处理设施清捞 20t/d≤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1	综合人工	工日	0.1518	0.0556	0.0667	2.2500	3.0000	4.5000
2	污泥拖斗车	台班	0.0702			0.6000	0.8000	1.2000
3	吸泥车	台班	0.0075			0.1500	0.2000	0.3000
4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台班				0.6000	0.8000	1.2000
5	轴流风机7.5kW	台班				0.6000	0.8000	1.2000
6	载重汽车2.5t	台班				0.1500	0.2000	0.3000

第三章　管道维修

第三章　管道维修

说　明

一、本章定额包括封（拆）管堵、管道维修、抽水等。

二、管道维修定额为开槽埋管修复施工方法，如实际采用非开挖管道修复技术，可参考本市其他相关定额。

三、封（拆）管堵定额适用于DN400以内非水下作业管道。如遇水下封（拆）管堵时，可参考本市其他相关定额。

四、管道维修定额已综合考虑各类埋深，如实际与定额不符时，不作调整。

五、管道维修定额不包含道路拆除恢复、沟槽支护等费用，如发生，可另行计算。

六、管道维修定额按PVC-U管和HDPE管编制，如实际与定额不符时，管道材料可按实际调整，其余不变。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封（拆）管堵按管堵数量以“处”计算。

二、管道维修按维修长度以“100m”计算。

三、抽水按实际抽水体积以“m^3” 计算。

一、管道维修

工作内容：1.启闭井盖、有毒气体测试、强制通风、清理管口淤积、塞管塞、管塞充气等。
2.启闭井盖、有毒气体测试、强制通风、管塞放气、拆除管塞等。
3、4、5、6.沟槽挖土、拆除旧管、铺设垫层、铺设管道、接口处理、沟槽回填、土方及旧料场内运输等。

定额编号			NW3-1-1	NW3-1-2	NW3-1-3	NW3-1-4	NW3-1-5	NW3-1-6
序号	项目	单位	封管堵	拆管堵	塑料管			
					粘接	承插		
					管径			
					DN110	DN225	DN300	DN400
			处	处	100m	100m	100m	100m
1	综合人工	工日	0.2500	0.1250	74.0349	104.6830	136.7751	145.3547
2	充气管塞Φ400以内	只·次	1.0000					
3	铁砂布	张			1.5700			
4	黄砂（中粗）	t			36.9772	60.0991	76.9635	101.7194
5	丙酮	kg			1.1000			
6	胶粘剂	kg			0.7300			
7	水	m^3			2.7556	3.2276	4.5567	6.5258
8	硬聚氯乙烯排水管(PVC-U)DN110	m			102.0000			
9	塑料排水管粘接直通接头DN110	个			5.8000			
1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HDPE)DN225	m				102.0000		
11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HDPE)DN300	m					102.0000	
12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HDPE)DN400	m						102.0000
13	有毒气体检测仪	台班	0.1250	0.0625				
14	混凝土振捣器(平板式)	台班			0.7311	1.2099	1.5596	2.0733
15	内燃夯实机700N·m	台班			3.0630	4.5633	6.0057	5.7876

一、管道维修

工作内容：抽水泵就位、抽水、移动等。

定 额 编 号			NW3-1-7					
序号	项　　目	单位	抽水					
			m^3					
1	综合人工	工日	0.0043					
2	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Φ100	台班	0.0048					

第四章　井（池）维修

第四章　井（池）维修

说　明

一、本章定额包括检查井盖座更换、检查井井盖更换、检查井井身更换、成品隔油池更换、砖砌体缺损修复、粉刷面修补、混凝土缺损修复、混凝土面层修补等。

二、检查井盖座、井盖更换适用于500mm×500mm以内的检查井。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检查井盖座更换、井盖更换按更换数量以“只”计算。

二、检查井井身更换按更换数量以“座”计算。

三、成品隔油池按更换数量以“座”计算。

四、砖砌体缺损修复按修复体积以“m^3” 计算。

五、粉刷面修补按修复面积以“m^2” 计算。

六、混凝土缺损修复按修复体积以“m^3” 计算。

七、混凝土面层修补按修补面积以“m^2” 计算。

一、井（池）维修

工作内容：1、2.运料、拆旧、换新等。
3、4、5.基坑开挖、垫层铺设、拆旧、换新、接口处理、沟槽回填、土方及旧料场内运输等。

定 额 编 号			NW4-1-1	NW4-1-2	NW4-1-3	NW4-1-4	NW4-1-5	
序号	项　　目	单位	检查井				成品隔油池更换	
			盖座更换	井盖更换	井身更换			
					埋深1.5m以内	埋深1.5-2.5m		
			只	只	座	座	座	
1	综合人工	工日	0.0892	0.0420	2.9399	8.4337	1.4700	
2	盖座	只	1.0000					
3	井盖	只		1.0000				
4	塑料检查井（DN300 H=1.5m）	只			1.0000			
5	塑料检查井（DN300 H=1.5-2.5m）	只				1.0000		
6	成品隔油池	只					1.0000	
7	黄砂(中粗)	t			0.0707	0.0708	0.0354	
8	碎石5-70	t			0.2218	0.2218	0.1109	
9	干混砌筑砂浆DM M10	m^3	0.0110					
10	其他材料费	%	1.0000					
11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1.0m³	台班			0.0285	0.0989	0.0143	
12	混凝土振捣器(平板式)	台班			0.0063	0.0064	0.0032	
13	内燃夯实机700N·m	台班			0.1323	0.4634	0.0662	

一、井（池）维修

工作内容：1.拆旧、运料、削砖、砌砖、抹灰、材料及废料场内运输等。
2.拆旧、运料、刮糙、抹灰、材料及废料场内运输等。
3.凿除损坏部分混凝土、清洗缝面、钢筋整理、加工绑扎、边缝处理、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浇筑养护、材料及废料场内运输等。
4、5.凿除损坏部分混凝土、清洗混凝土表面、洒水湿润、砂浆修补、材料及废料场内运输等。

定额编号			NW4-1-6	NW4-1-7	NW4-1-8	NW4-1-9	NW4-1-10	
序号	项目	单位	砖砌体缺损修复	粉刷面修补	混凝土缺损修复	混凝土面层修补		
						水泥砂浆	环氧砂浆	
			m^3	m^2	m^3	m^2	m^2	
1	综合人工	工日	4.5775	0.2370	5.4230	1.4372	0.3700	
2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m^3			1.0200			
3	干混砌筑砂浆DM M10	m^3	0.2305					
4	干混抹灰砂浆DP M20	m^3	0.1708	0.0206		0.0200		
5	蒸压灰砂砖240×115×53	块	220.1058					
6	木模成材	m^3			0.0750			
7	钢筋	kg			15.0000			
8	圆钉	kg			0.6000			
9	镀锌铁丝（综合）	kg			0.2000			
10	无纺布100g/m^2	m^2			9.3067	1.4320		
11	风镐凿子	根			1.0000			
12	水	m^3	0.0812	0.0058	0.0400	0.2131		
13	石英砂	kg					31.6500	
14	环氧树脂	kg					15.3300	
15	丙酮	kg					1.8000	
16	乙二胺	kg					1.2500	
17	其他材料费	%			1.0000	2.0000	2.0000	
19	插入式混凝土振捣器1.1kw	台班			0.2000			
20	内燃空气压缩机6.0m^3/min	台班			0.3600			
21	载重汽车4t	台班			0.1000		0.0210	
22	风镐	台班			0.7200			
23	其他机械费	%			5.0000			

第五章　　提升泵站维修养护

第五章　提升泵站维修养护

说　明

一、本章定额包括提升泵站维修养护。

二、本章定额工作内容包括清捞、格栅清理、格栅校正、设备养护、金属结构油漆等年度养护工作内容。养护频率在定额中综合考虑。具体内容、频率及要求详见《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8-2026）。

三、本章定额为提升泵站年度养护消耗量，年度维修费用按养护费用的25%计算。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提升泵站养护按泵站规模以“座·年”计算。

一、提升泵站养护

定 额 编 号			NW5-1-1	NW5-1-2				
			提升泵站养护（输送规模m^3/h）					
序号	项　　目	单位	10以下	10以上				
			座·年	座·年				
1	综合人工	工日	11.1420	13.9780				
2	棉纱头	kg	0.6100	1.1000				
3	铁砂布	张	5.9400	9.9000				
4	调和漆	kg	0.6900	1.1500				
5	红丹防锈漆	kg	0.9600	1.6000				
6	稀释剂	kg	0.0600	0.1000				
7	油漆溶剂油	kg	0.2400	0.4000				
8	煤油	kg	0.2000	0.5000				
9	润滑油	kg	0.1000	0.2500				
10	润滑脂	kg	0.2000	0.5000				

第六章　　处理设施维修养护

第六章　处理设施维修养护

说　明

一、本章定额包括缺氧/好氧工艺（厌氧/缺氧/好氧工艺）、生物滤池工艺、膜生物反应器工艺及人工湿地工艺处理设施维修养护等。

二、本章定额工作内容包括设施设备的保养、系统（包括各类井池）清洗、人工湿地植物养护、各类构建筑物修补、附属设施（包括标志牌、围栏、草坪、爬梯等）维护、金属构件除锈翻新、防雷装置检测等。具体内容、频率及要求详见《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8-2026）。

三、本章定额中养护所需工程车台班消耗量已包含在第七章相关定额中。

四、本章膜生物反应器工艺定额中膜组件清洗消耗量已包含在第七章相关定额中。

五、本章定额为处理设施年度养护消耗量，年度维修费用按养护费用的25%计算。

六、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按不同规模参照缺氧/好氧工艺（厌氧/缺氧/好氧工艺）计算。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缺氧/好氧工艺（厌氧/缺氧/好氧工艺）、生物滤池工艺、膜生物反应器工艺处理设施养护按处理规模以“座·年”计算。

二、人工湿地工艺处理设施养护按面积以“m^2·年”计算。

一、缺氧/好氧工艺（厌氧/缺氧/好氧工艺）养护

定 额 编 号			NW6-1-1	NW6-1-2	NW6-1-3			
序号	项　　目	单位	缺氧/好氧工艺（厌氧/缺氧/好氧工艺）养护					
			设计日处理能力＜20t/d	20t/d≤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座·年	座·年	座·年			
1	综合人工	工日	12.7000	14.2000	15.7000			
2	水	m^3	1.0000	2.0000	3.0000			
3	高压水枪	台班	1.5000	2.2500	3.0000			

二、生物滤池工艺养护

定 额 编 号			NW6-2-1	NW6-2-2	NW6-2-3			
序号	项　　目	单位	生物滤池工艺养护					
			设计日处理能力＜20t/d	20t/d≤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座·年	座·年	座·年			
1	综合人工	工日	24.8750	26.6850	29.1950			
2	执手门锁	把	0.3300	0.3300	0.3300			
3	平瓦400×240	张	4.0000	8.0000	16.0000			
4	涂料	kg	5.0400	7.5600	10.9200			
5	外墙乳胶漆	kg	4.8000	7.2000	10.4000			
6	外墙乳胶漆底漆	kg	1.2000	1.8000	2.6000			
7	水	m^3	2.8800	4.3200	6.2400			
8	高压水枪	台班	3.7500	3.7500	3.7500			

三、膜生物反应器工艺养护

定 额 编 号			NW6-3-1	NW6-3-2	NW6-3-3			
序号	项　　目	单位	膜生物反应器工艺养护					
			设计日处理能力＜20t/d	20t/d≤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座·年	座·年	座·年			
1	综合人工	工日	16.2000	19.9000	22.2000			
2	水	m^3	1.0000	2.0000	3.0000			
3	高压水枪	台班	1.5000	2.2500	3.0000			

四、人工湿地养护

定 额 编 号			NW6-4-1					
序号	项　　目	单位	人工湿地养护					
			m^2·年					
1	综合人工	工日	0.0900					

第七章　处理设施运行

第七章　处理设施运行

说　明

一、本章定额包括缺氧/好氧工艺（厌氧/缺氧/好氧工艺）、生物滤池工艺、膜生物反应器工艺及人工湿地工艺处理设施运行等。

二、本章定额工作内容包括设施设备调试、投加耗材、膜生物反应器工艺膜组件清洗、人工湿地配（集）水渠清捞等。具体内容、频率及要求详见《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8-2026）。

三、本章定额中碳源按葡萄糖、除磷剂按聚合氯化铝（氧化铝含量不低于28%）编制，实际与定额不同，可以调整。

四、本章定额不含运行电费。

五、本章定额中材料消耗量按处理设施满负荷运行计算，如实际未满负荷运行，则定额材料消耗量按实调整，人工、机械不作调整。

六、生物滤池工艺不含碳源、除磷剂等耗材投加，如发生，耗材按实际使用量调整，人工、机械不作调整。

七、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年度运行费用按不同规模参照缺氧/好氧工艺（厌氧/缺氧/好氧工艺）计算。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缺氧/好氧工艺（厌氧/缺氧/好氧工艺）、生物滤池工艺、膜生物反应器工艺处理设施运行按处理规模以“座·年”计算。

二、人工湿地工艺处理设施运行按面积以“m^2·年”计算。

一、缺氧/好氧工艺（厌氧/缺氧/好氧工艺）运行

定 额 编 号			NW7-1-1	NW7-1-2	NW7-1-3			
序号	项　　目	单位	缺氧/好氧工艺（厌氧/缺氧/好氧工艺）运行					
			设计日处理能力＜20t/d	20t/d≤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座·年	座·年	座·年			
1	综合人工	工日	16.5000	16.5000	16.5000			
2	葡萄糖	kg	286.6667	1004.1667	2151.6667			
3	聚合氯化铝（氧化铝含量不低于28%）	kg	142.5000	499.1667	1069.1667			
4	小型工程车	台班	8.2500	8.2500	8.2500			

二、生物滤池工艺运行

定 额 编 号			NW7-2-1					
序号	项　　目	单位	生物滤池 工艺运行 （不分规模）					
			座·年					
1	综合人工	工日	13.2000					
2	小型工程车	台班	6.6000					

三、膜生物反应器工艺运行

定 额 编 号			NW7-3-1	NW7-3-2	NW7-3-3			
序号	项　　目	单位	膜生物反应器工艺运行					
			设计日处理能力＜20t/d	20t/d≤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设计日处理能力＞50t/d			
			座·年	座·年	座·年			
1	综合人工	工日	24.7000	25.7000	29.7000			
2	水	m^3	1.5000	2.5000	3.5000			
3	葡萄糖	kg	344.0000	1205.0000	2582.0000			
4	聚合氯化铝（氧化铝含量不低于28%）	kg	171.0000	599.0000	1283.0000			
5	柠檬酸	kg	60.0000	100.0000	180.0000			
6	氢氧化钠99%	kg	24.0000	40.0000	72.0000			
7	次氯酸钠10%	kg	48.0000	80.0000	144.0000			
8	小型工程车	台班	8.2500	8.2500	8.2500			
9	高压水枪	台班	2.0500	2.3000	3.3000			

四、人工湿地运行

定 额 编 号			NW7-4-1					
序号	项　　目	单位	人工湿地运行					
			m^2·年					
1	综合人工	工日	0.0750					
2	水	m^3	0.0500					
3	高压水枪	台班	0.0250					